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 泰昌電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添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榮國、尚時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3,7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壁卉